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0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旭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6,321,524.25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21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5,632,152.4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4,748,815.6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5,438,187.51 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营，公司将投入资金用于仓储设施建设、产业自动化改造、信息化升级，以及流动资金等项目，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

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3 人。监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于旭光先生、崔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于旭光先生简历

于旭光，1976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96年入职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事业部部长；越南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制造总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于旭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崔婷女士简历

崔婷,198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会计;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税收主管;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2013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内审负责人,同时兼任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南金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临沂金王通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弘方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持棠(青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汇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弘思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崔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